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中药饮片供应、代加工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药品管理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临方配药、煎药、磨粉、制丸、膏方加工等服务，中药饮片价格及加工费根据物价局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要求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224万元

中药饮片费率：百分之八十（小写：80%），即中药饮片单价=常州地区中药饮片参考零售价*80%

中药饮片代加工及配送服务价格：煎药 3 元/贴、熬膏 180 元/料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2025年3月24日-2027年3月23日；合同总价（224万元）执行完毕；两者以先到为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G2025-0018）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结算原则：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4. 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按发票上注明的公司名称、开户行、账号，于12个月

后支付货款，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医院签票流程为准。

注：如合同执行期间与上级政策或规定不符，按上级新政策和规定执行，若不能按上级政策或规定执行的，则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将中药处方及时传送给乙方。
2. 甲方对中药临方代加工方法和要求有特殊需求的，应提前告知乙方。
3. 甲方可以对乙方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 甲方有责任建立产品质量反馈制度，开展患者满意度调查和回访，收集反馈意见，并将结果及时告知乙方，以便提高产品质量。
5. 甲方可以对乙方与委托生产相关的区域和体系进行检查或现场质量检查。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严格按照由甲方中药师审方通过的处方要求从事中药饮片临方代加工服务。
2.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现行版规定的标准。
3. 乙方加工完成后送至甲方，加工方式为临方配药、煎药的，收方时间在当天 17:00 之前的处方送货时间为收方后第二天，当天 17:00 之后的处方送货时间为收方后第三天；加工方式为磨粉的，送货时间为收方后第三天；加工方式为制丸的，送货时间为收方后 10 天，加工方式为膏方加工的，送货时间为收方后 10-15 天。如遇加工量超出正常范围的，需临时协商送货时间。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送货延误，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应尽可能寻求合理方案。
4. 乙方对甲方的煎药进行中药饮片和成品药液留样，留样期限为 30 天。若超过留样期限无异议，按规定销毁留样；若在留样期限内有异议，查实问题原因后，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保证日常中药饮片 24 小时内、急需品种 12 小时内送达医院。

第八条 送货验收

乙方将加工好的成品配送甲方指定药房。甲方须对产品当场验收，查验无误后在送货记录上签字确认。需要快递配送至患者的，由乙方委托的专业快递公司（顺丰速运）进行配送至患者所登记的邮寄地，由此产生的物流配送费由乙方承担，乙

幼
同
中
药
司
专
50505

方因不可抗力导致送货延误，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应尽可能寻求合理方案。

甲方对产品当场验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本应对产品质量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必备条件：甲、乙双方系统对接，通过接口传方。
2. 为了保证中药饮片代加工服务的品质及安全，代加工中所涉及的中药饮片、胶类、辅料等均由乙方提供，不接受来料加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